# NOV22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964221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

充分的合格文件，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会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税务专家，曾在巴西和美国的跨国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也曾为拉丁美洲最大的电力供应商工作。他打算作为佛罗里达州一家提供投资和税务咨询服务的企业的创始合伙人，在美国继续其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该标准涉及其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主张的8 C.F.R. § 204.5(h)(3)(iii)、(iv)、(v)、(vi)或(ix)标准。[1]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iv)、(v)、(vi)和(ix)标准。本办公室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viii)标准要求的认定，并且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也满足了(iv)和(vi)标准。

证据表明该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其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曾担任其雇主的讲师，涉及评估和评分其学生的课程作业。记录包括其雇主讨论课程和申请人讲师职位的信件，以及显示申请人在其专业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的文件。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v)标准的字面要求。

证据表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了该领域的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

[1] 本办公室注意到，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就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但补件通知（RFE）回复在提及与(vi)标准相关的证据时似乎错误地引用了(iii)标准，而(vi)标准讨论的是在专业或主要行业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文章。本决定也对该标准进行了论述。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税法领域撰写的学术文章，这些文章是为其前雇主网站以及巴西的两家出版物撰写的。其中一家出版物将他列为三名作者之一，该出版物为_____又名l I，记录证明这是一份知名的、长期运营的巴西报纸，为拉丁美洲受众提供新闻报道。申请人提供了Britannica.com的来源引用，该网站是由《大英百科全书》编辑撰写并核实事实的可信在线百科全书。Britannica.com条目 [2] 将I I描述为“ 因其对国内和国际新闻的全面报道、重要政府官员演讲文本的刊载以及通常见于一国官方报纸的其他内容而广受尊重 ”。该来源引用称I l“ 有时被称为拉丁美洲的I I ”，证实了该报纸的悠久历史和声望。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vi)标准的要求。

三、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v)、(vi)和(viii)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因此，本办公室无需考虑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或(ix)中额外主张的标准。

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对申请的否决，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本办公室对发回重审后此事的最终处理不发表意见。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新决定应包括对证据整体情况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作为其努力领域最顶端少数百分比的身份，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2]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 _____ 访问日期：2024年10月22日。